

# 2026 年南博会、兰洽会和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 16-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 16-17 号

法定代表人：赵旗舟

联系人：王珞丞

联系电话：13910505863

受托人（乙方）：北京京鼎盛世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2 层 1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2 层 106

法定代表人：陶莹

联系人：朱珊珊

联系电话：13581779136

由甲方主办的2026 年南博会、兰洽会和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鼎盛世会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6 年南博会、兰洽会和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项目名称：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项目地点：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面积：180 平方米（以甲方最终确定面积为准）

项目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6 日

2、项目名称：第 32 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项目地点：甘肃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面积：144 平方米（以甲方最终确定面积为准）

项目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7 月 13 日

3、项目名称：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项目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面积：120 平方米（以甲方最终确定面积为准）

项目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9 月 21 日

3、展中提供布展搭建及现场执行服务。

4、展后提供撤展服务工作。

##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根据甲方和展会组委会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项下事务：

②乙方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若乙方因侵权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负责。如纠纷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及商誉损失。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 3 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

⑦乙方对 2026 年南博会、兰洽会和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展中提供布展搭建、现场执行、撤展等服务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⑧其它要求。

#### 第四条费用支付

1、总费用：RMB:19586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包工包料，包干价)；

(1) 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费用为：RMB:714600.00 元，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2) 第三十二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费用为：RMB:630000.00 元，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3) 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费用为：RMB:614000.00 元，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元整。

2、合同时间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3、合同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

款。

4、付款方式：甲方于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117516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其中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费用首付款为人民币:42876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第 32 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首付款为人民币:378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首付款为人民币:3684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依据不同活动成果的验收情况，且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三个活动各自 40%的尾款。尾款为：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尾款为人民币:28584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第 32 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尾款为人民币:252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人民币:2456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②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⑤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⑥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等资料。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5、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在付款时可扣减合同总额 0.1%的款项，逾期达到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展馆会场及其配套设施（如电力线路）、第三方人身及财产等受到侵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

7、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有关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鼎盛世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京鼎盛世会展有限公司

账号：1370515160109252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